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廖桀瑩
電話：089-322180
電子信箱：f207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500546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5005461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500546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2日台內鞞字第1151212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應按其服役類別、專長、年齡、體位納入勤務編組，平時演訓、非常事變或戰時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6/03/13 15:44:38

社會課 收文:115/03/16



1150003885

有附件